

机关党委制度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 | 文件编号 | 发文日期 | 页码 |
|----|-----------------------------------|------------|--------------|----|
| 1 | 机关党委工作职责 | (2020) 001 | 2020. 01. 20 | 1 |
| 2 |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工作职责 | (2020) 002 | 2020. 02. 15 | 3 |
| 3 | 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意见 | (2020) 003 | 2020. 03. 05 | 6 |
| 4 | 机关党委党组织生活制度 | (2020) 004 | 2020. 03. 18 | 14 |
| 5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关党委党支部委员岗位职责》的通知 | (2020) 005 | 2020. 03. 20 | 21 |
| 6 | 西昌学院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 (2020) 006 | 2020. 07. 01 | 28 |
| 7 | 关于机关党委委员联系机关党支部的通知 | (2020) 007 | 2020. 10. 30 | 32 |
| 8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 (2020) 008 | 2020. 11. 12 | 35 |
| 9 | 机关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 (2021) 002 | 2021. 04. 23 | 41 |
| 10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 (2022) 002 | 2022. 04. 27 | 56 |
| 11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引进人才政治把关工作办法 | (2022) 004 | 2022. 09. 21 | 63 |

| | | | | |
|----|---------------------|------------|--------------|----|
| 12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 (2022) 005 | 2022. 09. 25 | 66 |
| 13 | 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各党支部情况 | (2023) 001 | 2023. 02. 01 | 69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1



机关党委工作职责

机关党委是负责机关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等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基层委员会。主要职责：

1、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的贯彻执行。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牵头负责机关职能部门党的建设，监督、检查和考核所属党支部党的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抓好机关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机关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抓好机关作风建设。

4、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不断探索组织生活的新方法、新形式，负责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以及党费的收缴。

5、负责机关党员的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审批新党员并向党委组织部备案。

6、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7、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机关各部门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和民主评议工作。

8、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机关党委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关心机关干部和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9、完成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1月20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2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工作职责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和本党支部的决议，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实现党的工作覆盖全部党员。

二、加强党员的教育，抓好职工政治学习，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学习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专业及业务素养。组织党员干部充分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公社”等学习平台，努力做学习表率，建设学习型党支部。

三、严格管理党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体现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

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开展主题党日和党内谈心谈话活动，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和交纳党费等活动，增强党员意识。组织党员按期缴纳党费，合理、规范管理、使用党费。

四、强化党员监督，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党纪为基本准绳，把纪律挺在前面，让党纪党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抓早抓小党员身上出现的问题，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关怀帮扶服务党员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

五、做好本支部内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指导地位，不断增强职工“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支部内部门的安全、稳定。

六、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七、密切联系群众，提升组织力，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经常征求意见，了解诉求，维护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群策群力，凝聚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八、做好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教育和培养，按规定程序、纪律和要求做好发展党员，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理顺党员党组织隶属关系，完善党员信息管理。

九、转变工作作风，主动深入基层服务部门，规范工作流程，体现服务立德树人，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创先争优活动，提升服务师生质量和效能，建设效能机关。开展党内评优、表彰等活动，在支部内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干部。

十、监督党员干部和部门职工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对违纪违规党员干部和职工提出处理意见。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设廉政机关。

十一、做好本支部内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十二、对机关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十三、接受机关党委和本支部全体党员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及时向党员、群众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十四、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及时调整增补选空缺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安排培训任务，培养好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3



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严肃党内 政治生活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根据《中共凉山州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事项的通知》（凉组通〔2020〕46号）《西昌学院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就机关党委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好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的作用

一是及时调整充实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委员会。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委员和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因干部人事调整、调离、退休等原因，造成各级党组织委员会成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强化党组织的凝聚力。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机关党委对各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机关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和联系支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领导、检查、督促联系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机关纪委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各党支部书记是各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三是明确责任、履职尽责。各党支部要履行《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工作职责》《党支部委员职责》，紧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解决好“两张皮”问题，各党支部要根据实际制定支部工作职责和支部委员职责。四是定期召开会议谋划党建工作。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至2次会议专题谋划党建工作的会议。五是制定工作要点。机关党委、各党支部根据学校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制定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二、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庸俗化，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

（一）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一是建立双重组织生活提醒制度。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之前，应统筹考虑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上级会议、重要公务、在外出差等特殊情况，提前作好沟通并及时提醒督促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校级领导干部参加。确有正当原因不能参加的

党员领导干部，应向所在党支部请假。

二是建立记实制度。党支部如实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填写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记实台账（见附件1），向机关党委报备，并反馈本人。

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各党支部要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纳入个人述职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内容，每半年向机关党委专题报告1次本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不力的党支部或个人，及时提醒、责令整改、随机抽查，采取查阅记录、询问了解等形式，加强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的经常性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一是加强督促指导。各党支部要落实《机关党委党组织生活制度》并结合每月安排的党组织生活清单过好党组织生活，机关党委加强对各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的督促检查，对于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的，要进行严肃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二是规范会议记录。要改变党组织生活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具体、记实不详等现象，提高会议记录规范化水平。三是开好党建月会。以每月召开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研究本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和党组织生活等形式和内容，不搞“两张皮”。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特别是涉及意识形态方面

的有关重要批示精神贯穿于党组织生活的内容之中。

（三）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一是加强学习。机关党委、各党支部要在每次民主生活会前开展《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专题学习，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开好民主生活会有关要求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各项工作。二是扎实开好会议。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三是加强督查指导。机关党委要针对个别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不及时甚至未召开的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掌握各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四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每次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认真查摆存在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四）严格抓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一是健全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学校党委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要结合实际，制定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好党费专人管、足额收、按月缴、定期查的工作制度。落实将党费缴纳作为支部党建月会固定程序，抓好党费的定期收缴，做好党费收缴明细账，将党费收缴作为党建目标年度考核内

容。二是加强检查。机关党委每年要组织人员，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抓好整改。三是定期报告。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要在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各党支部要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报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四是公示公开。要规范好党费公示的内容、时间、形式，机关党委要向各党支部公示、各党支部在全体党员范围内公示。

三、工作要求

各党支部务必高度重视党建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要亲自安排、亲自督促，党支部其他成员按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机关党委成员要按分工加强指导抓好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纪实台账》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报机关党委，《党员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台账》于每次召开民主生活会一周内报机关党委和党委组织部。

附件 1

西昌学院机关党委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纪实台账

党支部名称：

| 党员领导干部姓名及职务 | 组织生活时间 | 组织生活类型 | 是否参加 | 缺席原因 | 备注 |
|-----------------|------------|--------|------|-------|----|
| 王 某 某 (××处长) | 2020.04.25 | 党员大会 | 是 | | |
| 张 某 某 (××处长) | 2020.06.04 | 支部委员会 | 否 | 因参加…… | |
| | | | | | |

注：1.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教育、组织生活会以及党内其他集体活动。2. 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党员领导干部对象是机关党委及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3. 本台账由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每季度填写一次，一式两份，每季度报机关党委 1 份，党支部留存 1 份。各党支部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0 日前将本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

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纪实台账上报机关党委。

附件 2

西昌学院机关党委 党员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 况台账

| 序 号 | 党支 部 | 召开专题民 主生活会时 间 | 参加 指导 的党 委组 织部 领导 | 参加 指导 的学 校纪 委领 导 | 参加 指导 的机 关党 委领 导 | 是否开 展了本 党支部 所属部 门严重 违纪违 法案件 以案促 改（根 据年度 民主生 活会要 求更 改） | 备 注 |
|--------|---------|---------------------|----------------------------------|---------------------------------|---------------------------------|--|--------|
| 1 | × × | 2020.12.25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 部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各党支部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台账，在召开完民主生活会后一周报机关党委。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4



机关党委党组织生活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升党支部的组织力，促进机关党委党组织生活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增强党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强化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学校党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目标任务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对党支部组织活动和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规范，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组织形式，是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组织制度。机关党委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根本目的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组织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加强党性锻炼，保持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组织党员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1. 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大会的次数。

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支部书记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召开。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定期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增补党支部委员，推荐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并决定党支部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其他重要事项。

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对重要事项表决时，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 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一般每

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或支部书记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召开。

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等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贯彻意见，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讨论并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和重要活动的安排，检查落实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支部内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部门政治安全；定期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本单位群众团体工作，适时予以指导；研究其他需要支委会讨论的重要事项。

3. 党小组会。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组织党员汇报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定期召开党小组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等活动；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讨论发展党员、评选优秀党员

以及违纪党员处分等情况；研究分析群众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情况，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按照党支部的安排部署，做好其他各项工作。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

4. 党课。

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党支部至少每学期安排 1 次党课教育。

党课教育的内容包括理想信念、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形势政策、组织纪律等，形式也可以丰富多样，可结合不同的教育对象和主题来安排。

授课人一般应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来担任，也可以聘请有一定理论水平、党性强、觉悟高、有威信的党员担任，还可以请党委领导成员授课。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机关党委各委员每年至少为所联系党支部党员讲一次党课。

党组织要把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情况纳入党员先锋指数管理、民主评议内容。

（二）主题党日

主题党日活动是指党组织和党员按照明确的组织生活主题，在固定时间开展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党的活动，一般每月至少一次，时间不少于半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要求：

1. **要突出政治功能。**开展活动时要把政治教育与训练、政治引领等政治功能摆在首位。

2. 活动主题要鲜明。要围绕实现什么目标、解决什么问题创设活动主题，把是否紧扣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学校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作为创设主题的依据。

3. 明确活动参加对象。参加对象为全体党员，也可根据活动主题吸收党员发展对象、群众代表和外来流动党员等群体参加。

4. 活动形式要多样性。主题党日活动有理论学习、主题党课、电化教育、建言献策、交纳党费、志愿服务、节日纪念、典型示范、民主讨论、评比竞赛、支部联谊、文体活动、义务劳动、自我教育等形式。

5. 活动程序要规范。活动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党员领导干部也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要做好会前通知要求、会中开展要规范、会后点评与总结等工作。

6. 组织纪律要严格。主题党日活动要讲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严禁借主题党日活动之名违反有关制度。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或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是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主要特征的会议。民主生活会或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也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机关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为党委班子成员，邀请分管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负责人参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各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参会人员为党支部委员，邀请机关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参

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党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应当按学校党委要求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各级党员干部要参加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就是全体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的制度。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有党小组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每年党员民主评议的结果要作为下次开展党内表彰推荐的重要依据，并装入个人档案。

（五）谈心谈话制度

谈心谈话是指党员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是党的组织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和各党支部委员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三、严格党组织生活纪律

（一）建立登记制度

机关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纪律，安排专人如实记录党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讨论发言和会议决议等情况，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确保党组织生活的经常化和规范化。

（二）建立考勤制度

全体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不允许有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的“特殊”党员。

（三）建立监督和组织处置制度

党支部要加强对党员参加党组织生活情况的监督，对参加党组织生活不严肃、不严格、不认真、不积极的党员，党支部要及时开展好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要按《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作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置，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在开展民主评议的一年里，党员如有1/3时间无故不参加党组织生活的，在民主评议时按不合格党员处理，并取消在年度内一切评优、奖励、晋级资格。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5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关于印发《机关党委党支部委员岗位职责》 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强化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实现权责有序、各司其职落实党建工作，经机关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机关党委党支部委员岗位职责下发各支部，请组织学习并认真履行职责。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机关党委党支部委员岗位职责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负责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党建和日常工作一体化考核，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四、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五、经常同行政领导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六、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党支部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

体领导作用。

七、组织支部内教职工的政治学习，向群众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和掌握支部的党员分布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组织好“专题党课”。

二、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三、做好优秀教职工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推荐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四、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做好党员信息完善与管理，用好

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五、向党组织负责地推荐优秀人才。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和任务及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

二、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对“学习强国”运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支部内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做好教职工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四、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及时向机关党委报送支部开展工作情况。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

是：

一、督促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协助支部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督查党支部和党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和部署的情况，履行好自身监督责任。

二、经常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协助支部书记落实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收集党员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规范完整地建立履责情况资料台帐。

三、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切实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四、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检举、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做好纪检信访工作，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党支部负责人报告情况。

五、协助上级纪委调查处理党员违犯党纪的案件，落实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情况，教育引导受处分党员改正。

六、经常向党支部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支部党风党纪的情况和本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

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二、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统战对象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三、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四、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的情况。

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

二、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积极为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四、做好基层“党建带团建”的有关工作，对团组织的“推优”工作及时给予指导，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党支部保卫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卫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本部门职工的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教育工作，提高教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二、协助宣传委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政治安全、内部稳定。

三、做好涉及安全物资、防范物品的管理，做好部门内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协调安全工作的内外关系。

四、协助纪检委员做好安全违规事件的调查；对泄密、各类安全事件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6

西昌学院机关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 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机关各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夯实党支部党建工作，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西昌学院基层组织书记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职评议考核”），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支部党建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分类指导、务求实效，重在解决问题，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第三条 开展述职评议考核，以机关各党支部为单位，实现全覆盖。每年由机关党委组织开展机关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第四条 述职评议考核应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落实学校党委、机关党委关于支部党建工作部署要求，履行支部党建工作责任，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推进党支部委员会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

（二）党支部书记履行抓支部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抓支部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其他委员按分工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落实支部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四）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部门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

（五）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情况。

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根据机关党委每年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年度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注重考核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整改清单落实情况和巡视、巡察反馈中涉及党建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五条 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原则上安排在当年12月底前进行，具体时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述职可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述

职的党支部书记要紧扣述职评议考核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总结工作成效，主要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

各党支部书记应经常调研本支部工作情况，述职评议前，以党支部委员会、征求意见等形式，对履职尽责抓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为述职、点评做好准备。

机关党委以党委会的形式，听取各党支部书记述职，可根据实际邀请部分党代表、教职工代表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参加。

机关党委书记对参与述职的党支部书记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用“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现场述职评议时，要组织参会人员进行评估。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本支部内公布，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第六条 将各党支部书记抓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推动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

述职评议前，机关党委要根据分工情况，对支部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改进考核方式，多到现场看，多见具体事，多听群众说，防止形式主义，努力为各党支部减负。

机关党委依据述职评议和实地考察结果，并结合平时调研了解，对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肯定成绩，指出问题，并按“好、较好、一般、差”

确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综合评价意见及等次经机关党委研究后，向被评议考核人反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报组织部根据有关规定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七条 把抓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党支部书记工作实绩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各党支部书记应针对述职评议考核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机关党委和纪委要健全经常性指导推动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及时通报整改情况，避免简单以问责代替整改。

第八条 机关党委要加强对述职评议考核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

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情况，报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施行。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7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关于机关党委委员联系机关党支部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和优秀青年教师的通知》（西学委组〔2020〕23号），为推动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经机关党委研究决定，实行机关党委委员联系下级党支部和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具体情况见《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各党支部情况》。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各党支部情况

侯成万（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党建、干部、保密、思想政治工作、二级中心组、信访工作。

张波（党委副书记），主管人才队伍建设、工会与教代会、共青团工作。

董华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全面工作；主管纪检监察、督导、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工作。

任建美（党委委员），负责党员发展、党员教育与管理、妇女工作。

黄亮（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工作。

李晓江（党员委员），负责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识分子工作。

姚小波（党委委员），负责机关扶贫、各党支部（各部门）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查检查工作。

党委委员联系支部分工

| 姓名 | 所在支部 | 联系党支部 |
|-----|------|-------------------|
| 侯成万 | 一支部 | 五支部、十支部、十五支部、十七支部 |
| 黄亮 | 一支部 | 一支部、二支部 |
| 董华芳 | 五支部 | 三支部、四支部 |
| 张波 | 八支部 | 六支部、七支部、八支部 |
| 任建美 | 十一支部 | 十一支部、十四支部 |
| 姚小波 | 十二支部 | 十二支部、十三支部 |
| 李晓江 | 十六支部 | 九支部、十六支部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0] 008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决策水平，保证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条例》《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机关党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关党委各项重要工作，通过召开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机关党委会），作出决定。

第三条 机关党委负责抓好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把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在机关各党支部、各部门落到实处。

第四条 机关党委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在机关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好机关管理、服务等重大事项工作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

路关。

第五条 机关党委会向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执行党员大会决议，接受党员监督。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机关党委会议的主要议事内容有：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各党支部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机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文化建设工作等重要事项。

（三）研究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要点、任务清单、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

（四）研究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委员联系党支部情况。

（五）研究机关开展党建工作有关制度。

（六）研究党支部设置、党支部换届及改选补选支部委员工作。

（七）研究党员教育管理、抓好机关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等重要问题。

（八）研究确定各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审批党员发展、转正等问题。

（九）研究推荐各党支部党内评优表彰有关情况

（十）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等重要问题，研究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一）研究决定纪委提交机关党委会审议的有关问题，对违纪违规党员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十二）研究召开机关党委党员大会、各党支部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十三）需要提交机关党委会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决策

第七条 机关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寒暑假除外），如遇特殊情况或急需决定的重要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机关党委会由机关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机关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方能开会。机关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并履行手续，对议题可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条 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根据议题需要，机关党委书记可确定

涉及议题的支部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十二条 机关党委会议议题由机关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基础上确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

第十三条 会议的内容、时间、地点由机关党委工作人员提前通知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机关党委会记录、会议纪要的整理和制发、会议决议的落实和督促、会议档案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由机关党委工作人员负责。

第十五条 对会议需保密的内容，机关党委委员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议题确定和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机关党委会的议题，原则上在征求机关党委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机关党委书记审定。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

第十七条 对于机关党委会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机关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应在会前进行沟通酝酿，提出建议方案。重要议题应准备相关书面材料，由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将书面材料会前送达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八条 机关党委会应逐一研究讨论议题。在研究讨

论事项时，议题提出人要全面、准确、清楚地介绍所要讨论的事项，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出席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机关党委书记应末位表态，并进行简要总结。

第十九条 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对议题作出决定。会议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会议可采用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协商后讨论决定，必要时请示学校党委。

第二十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机关党委书记或由机关党委书记委托其他党委委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内容和结果，也可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或传达至机关全体党员。

第五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凡经机关党委会集体作出决定或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更改。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经机关党委会决定的事项，根据分工情况由委员或相关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向机关党委汇报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机关党委工作人员对机关党委会的决定和决议，应及时催办，以确保会议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五条 机关党委会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机关各党支部和部门须认真贯彻落实；对执行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二十六条 机关委员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应明确负责同志、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副书记或指定专人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机关党委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0年11月12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1] 001



机关党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党组织和《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学委〔2021〕28号）要求，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现就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党史的丰富内涵和精神要义，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理论支撑。

二、目标任务

（一）提高理论水平。通过学习教育，学出辩证思维。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深入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感悟
思想伟力，提高全体党员和职工的思想理论水平。

（二）增强政治意识。通过学习教育，学出绝对忠诚。引
导全体党员干部从党史中汲取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旗帜鲜
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强化政治生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定信仰信念。通过学习教育，学出信仰信念。
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念，铸牢
精神，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
仰实践者。

（四）铸牢初心使命。通过学习教育，学出为民情怀。
传承中国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伟大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
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立政德、
明大德、严私德、强师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葆党的先
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五）提升育人能力。通过学习教育，学出忧患意识。
从党的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加强党性锤炼，践履知行合一，

强化奋进意识和斗争精神,不断提高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推动学校“十四五”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六) 增长才干本领。通过学习教育,学出昂扬斗志。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与党同行、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增长才干、建立新功。

三、组织及工作机构

为指导和推进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研究决定,机关党委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组长:侯成万(机关党委书记)

副组长:黄亮(机关党委委员)

成员:董华芳(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波(机关党委副书记)

任建美(机关党委委员)

李晓江(机关党员委员)

姚小波(机关党委委员)

马燕(机关党委工作人员)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四、学习内容

1. 切实聚焦学习重点。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与党步调一致向前进。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

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深化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鲜明本色。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深刻感悟思想伟力，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的政治自觉。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继承发扬革命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进一步从党的历史经验中获得启迪，不断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

2. 用好用活学习材料。全体党员重点学习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指定学习材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in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中国共产党四川历史》《四川党史人物传》《彭清华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等延伸阅读材料。同时要注重在实践中深化对党史的理解和认识，接受学习教育。

3. 丰富拓展教育资源。凉山是国家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是我们汲取的宝贵精神财富。四川是党领导中国革命的早期重要实践地，是红军长征历经

时间最久、走过路程最长、经过地域最广、经历战役最多的区域,是全国第二大苏区—川陕苏区中区域范围最大、人口最多的省份,是全国三线建设的重点省份,是农村改革和城市改革的重要发源地,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是“两路”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伟大精神的重要凝结地。在我们党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中,四川诞生了邓小平、朱德、陈毅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赵一曼、张思德、江竹筠、黄继光等革命烈士,涌现了于敏、王家元、其美多吉、王英、兰辉、毕世祥、周永开等先进典型,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好这些极其丰富、弥足宝贵的思想教育资源。凉山有着丰富红色资源,会理会议、礼州会议是红军长征过凉的重要事件,“彝海结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的十件大事,凉山的脱贫是我们党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时代壮举,各党支部要注重充分利用好这些红色资源,将其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生动教材。

五、学习活动安排

(一) 时间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具体分为动员部署、组织实施、总结巩固三个步骤。

1. 动员部署（3 月—4 月）。各党支部成立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部署具体活动。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党支部、各部门实际,拟定具体实施计划,细化活动内容,并报机关党委备案。

2. 组织实施（3 月至 12 月）。3 月开始至 12 月,各党

支部根据各自制定的计划，认真组织好党史学习教育。

3. 总结巩固（12月）。党史学习教育结束后，认真总结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梳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以致用、巩固成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师生流程，提升服务师生效能，切实推动学校发展。

（二）参与对象

本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

（三）具体学习安排

一是开展专题学习。

1. 组织专题学习。各党支部要将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内容纳入学习计划，精心组织集中学习，全年开展党史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各党支部要创新形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理论学习，围绕“学党史、感党恩”主题，结合实际，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采取读书会、学习沙龙、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谈观点、谈体会，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

2. 党员自学。全体党员要系统学习党的历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指定学习材料、参考材料和延伸阅读材料，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悦读党史”读书活动、读书分享会等，运用好“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

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共产党员网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全体党员扎实开展自学,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上下功夫,全身心学习,静下心来思考,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3.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要结合学习心得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锤炼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

4.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要严肃认真、形式多样。全体党员认真开展党性分析,勇于自我剖析,交流学习体会。要严格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一起学习讨论、交流心得、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5. 深化主题党日。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工作和支部特色,围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史”教育贯穿党支部全年组织生活始终,进一步提高站位、锤炼党性、深化教育。

6. 讲党课专题。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在所联系支部专题讲党课至少1次,各党支部书记要向本支部全体党员讲专题党课至少1次,邀请本支部校领导成员至少为支部全体党员讲1次专题党课。专题党课要聚焦重点,突出针对性,讲出理论味道。要注重向教育系统专家学者、先进典型等学习、交流,做到相互学习相互促进。

二是加强政治引领。

7. 阐释理论精髓。围绕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伟大贡

献、初心宗旨、理论成果、伟大精神、宝贵经验及学校党建等主题深研细作,组织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百年党史系列专项课题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讲座系列活动。弄清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8. 讲透思想伟力。各党支部联系学校理论学习宣讲团成员、“五老”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骨干等走进支部讲党史、作报告。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量和思想伟力,形成学党史讲党史的浓厚氛围。

9. 突出实践体验。充分发挥凉山红色资源丰富优势,组织好实践体验学习。各党支部用好四川长征干部学院彝海分院、会理和冕宁红军长征纪念馆和三线建设点等特色资源,以及校园校史馆、禁毒防艾教育基地等资源,做好参观践学,将革命精神升华为内在的价值追求和精神信念。

三是开展专题培训

10. 积极参与专题培训。各党支部要组织好领导干部、党员骨干,积极参加学校党委安排的集中学习会和专题培训班,做到学有所获。

11. 积极开展自主培训。各党支部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本支部、部门培训计划,注重发挥网络学习培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校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党员用好网络课程资源数据库,确保支部党员干部自主培训全覆盖,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平常,

主题突出、特色鲜明。

四是积极组织参加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12. 各支部在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校部署的建党 100 周年各项庆祝活动的同时，围绕“学党史、感党恩”主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党旗迎风飘—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创新形式，通过开展理论研讨、党课展播、主题党日等形式多样的系列庆祝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为学校“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勇立新功。

13. 评选表彰。按要求按程序做好学校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评选推荐工作。营造“争表率、树先锋、做承诺”的浓厚氛围，激励全体党员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作风。

14. 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让党员回顾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激励党员以实际行动忠诚践行誓言。

15. 知识竞赛。“七一”前，开展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以考促学，鼓励和激励广大党员和群众回顾峥嵘岁月、铭记红色历史，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爱党爱国热情。竞赛内容以党史、国史、党章法规条例、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重点。

五是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

16. 深入师生调查研究。各党支部党员领导干部要边学习、边调研，紧扣主责主业、坚持为民情怀，聚焦解决师生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带头深入服务部门和对象，深入师生，掌握师生所思所盼，真正把服务对象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师生的揪心事摸透，把症结找准。

17. 列出“办实事”清单。通过深入师生调查研究，列出师生所思所盼所期“办实事”清单，落实落细实践活动。特别要注重优化服务师生流程、减少办事程序上下功夫。

18. 开展“党员先锋示范岗”创建活动。积极组织机关各党支部参加“党员先锋示范岗”创建活动，推动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显作用”，展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风貌。

19. 开展慰问活动。与党建办协调，在“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机关生活困难党员，传递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六、学习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各党支部要学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本方案要求，结合各支部、各部门实际，创新载体和方式，努力做到参加活动对象一个不少、学习时间一天不少、学习内容一项不漏。

（三）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各党支部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联系广大师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增强教育

活动的针对性,使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以理论学习的深化,切实推动学校发展。

附件 1: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清单

附件 2: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参考学习资料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清单（参考）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时间 | 备注 |
|----|--|--|---------|----|
| 1 |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 | 讲深讲透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的和要求，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做好党史学习教育。 | 3—4月 | |
| 2 | 组织各党支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学校党委组织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 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党员干部做党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 3-4月 | |
| 3 | 各党支部副处级以上干部专题党史学习 | 专题党史学习教育不少于2次。 | 1—5月 | |
| 4 | 领导干部深入群众调研 | 带头深入基层部门、深入师生，掌握师生群众的所思所盼，真正把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师生的揪心事摸透，把症结找准，梳理形成“我为师生办实事”项目清单，并积极开展工作。 | 4-6月 | |
| 5 | 各党支部联系学校理论学习宣讲团成员、“五老”同志、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骨干等走进支部讲党史、作报告 | 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量和思想伟力，形成学党史讲党史的浓厚氛围。 | 自定 | |
| 6 | 组织参加“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系列讲座 | 弄清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 按具体要求时间 | |

| | | | | |
|----|-------------------------------|--|-----------|--|
| 7 | 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纪念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 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百年党史系列专项课题研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专题讲座系列活动。通过开展理论研讨、党课展播、主题党日等形式多样的系列庆祝活动，激励各支部和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按学校党委安排确定 | |
| 8 |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工作 | 各党支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有关活动情况及时报机关党委。 | 3-12 月 | |
| 9 | “学党史、感党恩”活动 | 以支部为单位，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周二理论学习，每月开展 1 次以上的专题学习交流，常态化推进党史学习。 | 3-12 月 | |
| 10 | “悦读党史”读书活动 | 继续推进“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的学习，开展党员线上线下党史阅读，撰写心得体会。各党支部加强对支部成员运用“学习强国”情况，加强督促。 | 3-12 月 | |
| 11 | 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党员先锋示范岗”创建活动 | 推动党员“亮身份、树形象、显作用”，展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风貌。 | 按具体要求时间 | |
| 12 | 讲党课专题 | 机关党委委员在所联系支部讲专题党课至少 1 次，各党支部书记要向本支部全体党员讲专题党课至少 1 次。校领导所在党支部要邀请本支部校领导至少讲 1 次专题党课。 | 3-12 月 | |
| 13 | 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 | 组织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直播，并撰写心得。 | 7 月 | |
| 14 | 知识竞赛 | “七一”前组织各党支部开展党史知识竞赛活动，以考促学，鼓励和激励广大党员和群众回顾峥嵘岁月、铭记红色历史，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爱党爱国热情。 | “七一”前 | |
| 15 | 慰问困难党员活动 | 与党建办协调，“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机关生活困难党员传递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 “七一”前夕 | |

| | | | | |
|----|--------------------|---|---------|--|
| 16 | 做好党内评优推荐工作 | 激励机关全体党员继续保持务实的工作作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党组织和共产党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为学校发展再立新功。 | 按具体要求时间 | |
| 17 | 组织好实践体验学习 | 充分发挥凉山红色资源丰富优势，做好参观践学，将革命精神升华为内在的价值追求和精神信念。 | 自定 | |
| 18 |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 各党支部副科级以上干部要结合学习心得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锤炼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 | 12月 | |
| 19 | 召开组织生活会 | 开展党性分析，交流学习体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一起学习讨论、交流心得、接受思想教育，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 3-12月 | |
| 20 | 深化主题党日 | 各党支部结合实际工作和支部特色，围绕“学党史、感党恩”活动，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 3-12月 | |
| 21 | 各支部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 | 各党支部要把“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重要内容，聚焦解决师生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各部门实际，立足本职，以各支部、各部门为单位列出“办实事”清单。要特别注重优化服务师生流程、减少办事程序上下功夫。 | 3-12月 | |
| 22 | 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 | 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让党员回顾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和坚定决心，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员政治本色，激励党员以实际行动忠诚践行誓言。 | 自定 | |
| 23 | 总结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 | 梳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学以致用、巩固成果，切实推动学校发展。 | 12月 | |

附件2

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参考学习资料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

《中国共产党简史》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的1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

《改革开放简史》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

《中国共产党四川历史》

《四川党史人物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2] 002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进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以下简称“机关两委委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西昌学院党委、直属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西学委〔2020〕3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是机关党委两委委员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政治型、学习型、廉洁型、模范型、效能型机关党委班子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

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由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扩大到各党支部书记或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设组长、副组长、学习秘书各一名。机关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审定学习内容、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调研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机关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由机关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机关两委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委员担任。机关党委办公室和党委委员协助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习内容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改革开放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八) 意识形态方面的专题学习。

(九) 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一) 高等教育改革新理论、新政策、新方法等内容。

(十二) 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的建设理论，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聚焦机关效能建设，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学习。

(十三) 根据学校党委中心组安排的年度重点内容，结合机关党委实际安排相关学习。

第八条 学习形式

(一) 集体学习研讨。机关党委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 个人自学。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联系支部，深入部门、深入师生，

围绕事关学校发展重大问题和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五）主动“走出去”学习。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学习主题，适当组织到相关院校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先进地区等开展体验式学习，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其他学习形式。按照校党委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扩大学习会和报告会，积极参加学校和机关党委组织的学习讲坛、读书会等学习活动，要强化互联网思维，做到学网、懂网、用网，积极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在线学法平台、四川省党委（党组）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等“两微一端”平台载体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运用自身学习和体会定期为所联系支部的党员讲党课或作辅导报告。

第九条 学习要求

（一）学习态度要求

1. 机关党委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努力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3.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学校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机关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和自觉实践者。

（二）学习准备

中心组成员在接到集中学习通知后，要预先学习有关书目或文章，结合本职工作，做好与学习专题相关的调研，撰写好发言提纲。

（三）学习过程

1. 集中学习要做到“四有”。即：学习有笔记，讨论有记录，发言有提纲或理论文章，学完有总结。会议内容要“精”、“短”、“实”，严格按照会议安排时间和议程进行。发言人员在会前做好准备。

2. 机关党委中心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要对学习的时间、地点、学习内容、发言摘要、考勤情况等做详细记录，加强对学习时间和学习过程的把控。

3. 中心组成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机关党委书记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

（四）学习时间和效果

机关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采取个人自学或集体学习的方式进行，全年总体学习时间不少于10天。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

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并将心得体会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

（五）学风要求

端正学风，注重调查研究，每次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穿“要精、要管用”的精神，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和个人思想的实际，讲求实效，不走过场，防止形式主义，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

（六）会议纪律要求

不得迟到、早退、旷会，学习期间遵守会场纪律，做好学习记录。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实施对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理论学习情况检查和考核。

（一）建立专项考勤制度。集中学习时实行签到制，中心组成员因事或因公外出不能参加正常学习，要提前向机关党委书记请假，并履行请假手续。事后要根据学习内容补记学习笔记。

（二）建立学习档案制度。建立由个人学习笔记和集体学习记录构成的学习档案。学习笔记和记录自觉接受学校党委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安排的检查。

（三）建立年终总结交流制度。机关党委中心组每年要对本中心组的學習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并上报学校党委宣传

部。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上报告参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学习，可结合实际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2] 005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引进人才政治把关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机关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严把引进人才的政治考核入口关，结合机关党委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严把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引进人才的“政治关”，成立机关党委引进人才政治把关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党委书记任组长，机关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引进人才政治把关工作机制、工作要求，对引进人才政治把关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落实，确定拟引进人才的政治把关意见。

各引进人才党支部成立工作小组，由各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其余支委为成员。具体负责按本办法中的“把关内容”开展考察并提出初步意见。

二、把关内容

对引进人才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表现、学习工作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是否有参加过非法组织（邪教、非法宗教等）及其活动等方面开展考察，全方位核准核实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学术业绩等。

三、工作流程

1. 机关党支部对引进人才的政治状况进行考察，填写附件《机关党委引进人才工作政治把关表》并提出初步意见。对于政治上存在错误倾向和严重问题的，实行人才引进“一票否决制”。

2. 根据机关党支部的考察意见，机关党委复审引进人才的政治立场，确定政治把关意见。

四、把关方式

可通过签订承诺书、政治审查、谈心谈话、考察现实表现等方式进行政治把关。

五、工作要求

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各党支部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引进人才作出评价。

2. 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把控有力、协调统一的机制，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做好工作安排。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附件：**机关党委引进人才工作政治把关表**

拟引进人才姓名_____政治面貌_____拟录用岗位_____

| | |
|---------------------|--|
| 开展政治把关 工作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签订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谈心谈话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现实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_____ |
| 用人 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机关 党支 部意 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关党委党支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机关 党委 意见 | 复审引进人才政治立场等方面的情况，确定拟引进人才的政治把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关党委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2] 004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党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机关党委党建工作例会（以下简称“会议”）是机关党委健全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统筹推进机关各党支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等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是机关党委了解各党支部党建工作动态、定期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有效载体。

第二章 会议准备

第三条 会议议程由机关党委委员或机关党支部在会前5天提出、由机关党委书记确定，会前应提前告知参会人员。凡列入会议议程的，由相关党支部或部门负责人做好汇报准备。

第四条 凡是未列入会议议程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的，一般不临时增加议程，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的，经主持人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五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实际安排确定，召开时间、地点由学校机关党委通知。

第六条 会议原则上由机关党委书记进行召集并主持，机关党委书记因故无法参加时，由其委托的机关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参会人员包括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委员、机关纪委委员。根据情况，可扩大至各党支部负责人。会议研究事项涉及其他单位或部门的，经主持人同意，可确定相关单位或部门人员列席。

第八条 会议可根据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实际需要，以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研讨会、学习交流会、现场观摩教学等形式举行。

第四章 会议内容

第九条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问题。

（三）检查机关各党支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党建工作等落实和推进情况。

（四）交流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五）根据工作需要，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布置机关党支部有关党的建设的重要工作。

（六）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五章 会议精神落实

第十条 机关党委工作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录应详实、准确，及时形成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应及时将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传达到所在支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条 机关党委负责对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在会前根据会议主题认真学习资料做好准备，按时参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在会前向机关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请假，会议中应做好记录，积极讨论发言。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发言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会议讨论应紧扣主题、突出重点、态度鲜明，以提高会议质量。

第十五条 对未经会议批准传达或公布的文件、内容及会议情况，与会人员需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外泄，保密资料不得带出会场。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2年9月21日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文件

[2023] 001



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各党支部情况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机关党委委员与党支部的工作联系，现就机关党委委员分工及联系各党支部情况通知如下：

机关党委委员分工

马庆霜（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主管党建、干部、保密、思想政治工作、二级中心组、信访工作。

张波（党委副书记），负责机关乡村振兴、各党支部（各部门）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查检查工作。

王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持纪委全面工作；主管纪检监察、督导、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工作。

任建美（党委委员），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与管理、妇女工作。

黄亮（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

明工作。

董华芳（党委委员），主管人才队伍建设、工会与教代会、共青团工作。

段拥军（党委委员），负责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知识分子工作。

党委委员联系支部情况

| 姓名 | 所在支部 | 联系的党支部 |
|-----|------|-------------------|
| 马庆霜 | 一支部 | 五支部、十支部、十五支部、十七支部 |
| 张波 | 七支部 | 七支部、十二支部、十三支部 |
| 王建 | 四支部 | 三支部、四支部 |
| 任建美 | 十一支部 | 十一支部、十四支部 |
| 黄亮 | 一支部 | 一支部、二支部 |
| 董华芳 | 八支部 | 六支部、八支部 |
| 段拥军 | 十六支部 | 九支部、十六支部 |

中共西昌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3年2月1日